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恢 30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 4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 91511300209996507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子菡。

被执行人：林顺君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
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嘉陵村 519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2927197412200213。

被执行人：何淑清，女，汉族，1951 年 05 月 01 日出生，
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新南 41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2927195105010242。

被执行人：蒋梅，女，汉族，198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
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嘉陵村 519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30326198512193628。

被执行人：杨开富，男，汉族，194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
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新南 41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2927194910190237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仪证字第 932
号执行证书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（2022）川

1324执恢302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何淑清、杨开富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锦绣路六段43号新南二安置区11幢1层1-43号、11幢4单元5层2号房产,不动产权证号:201421124、201421127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何淑清、杨开富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锦绣路六段43号新南二安置区11幢1层1-43号、11幢4单元5层2号房产,不动产权证号:201421124、201421127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任培林
审判员 曾刚
审判员 易艳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书记员 廖先龙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仪陇县人民法院' (Yilong County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.